

合同编号: HT-2026-00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1299600.00）；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承包人施工组织、现场管理、作业操作等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就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追偿。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发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0MB1H382923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办公区

1号楼1129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75129125Y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第八大街88号凯越产业园二楼6652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50966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阳光新城支行

账 号：1603 5701 0400 12728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款相同。

1.2 语言文字：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本工程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约定。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7 联络：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双方应确保联络渠道畅通，因一方未及时签收或回复导致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化石、文物：因本工程为古建筑防雷施工，施工现场可能涉及文物。一旦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后不报告或处理不当导致文物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交通法规，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公共设施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11 知识产权：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 条。承包人应保证其使用的施工工艺、材料等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侵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2 保密：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若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偏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发包人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如施工许可证（如需）、临时用水用电等。

2.2 发包人代表：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处理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3 发包人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遵守安全、质量、环保等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条。

2.7 组织竣工验收：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 条。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1.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条。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3.3 承包人人员：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3.3 条。承包人应确保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已充分查勘施工现场，了解古建筑结构、周边环境等情况。

3.5 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材料，直至工程移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古建筑或已完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

3.8 联合体：不适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本工程是否实行监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若

实行监理，监理人应依据发包人授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

4.2 监理人员：监理人的指示应具有法律效力。

4.3 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发出错误指示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当合同当事人对相关事项意见不一致时，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人（如有）或发包人代表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古建筑防雷的特殊要求。

5.2 质量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交监理人（如有）或发包人审核。

5.3 隐蔽工程检查：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人（如有）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 质量争议检测：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在工程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6.1.2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等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6.1.3 因古建筑的特殊性，承包人应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施工。

6.1.4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古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防止火灾、触电、物体打击等事故发生。

6.1.5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1.6 承包人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

6.1.7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6.2 职业健康：承包人应保障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和健康，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6.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

6.3.1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相应的治安保卫措施，报发包人备案。

6.3.2 负责施工场地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打架斗殴、盗窃、破坏等事件。

6.3.3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门卫值班制度，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管理。

6.3.4 定期进行治安巡查，发现治安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发包人。

6.3.5 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及发包人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6.4 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噪音、粉尘等污染，保护古建筑周边环境。未经批准，不得在古建筑上涂写、刻画或堆放杂物。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内部审批，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进行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发包人批准的，不得实施。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约定具备开工条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情况。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3.3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并书面通知监理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测量仪器、设备、工具，并妥善保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测量控制网。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源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

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承包人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又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的恶劣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承包人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7.9.2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按照提前竣工指示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保管和施工现场内的二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出厂检验和试验，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将材料、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对其质量负责。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产地，且提供的每种样品至少应标明其来源或产地。(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存，并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

8.6.2 样品的保管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经审批后的样品，并建立样品管理台账。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办理：(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改变；(2) 发包人要求替代；(3)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4) 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导致材料或工程设备无法采购到场的。

8.7.2 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下列程序进行：(1) 承包人应在 28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替代申请，并附替代后的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价格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批准或拒绝，逾期未发出书面批准的，视为同意；(3) 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运出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

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9.3.2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检查或验收，承包人擅自覆盖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3.3 承包人通知监理人检查或验收，监理人未按时检查或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验收，并作好记录，报监理人。监理人事后检查或验收的，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4 变更估价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5.2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0.4 款的约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发包人审批招标方案，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中标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可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或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供应商。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约定处理。

10.9 计日工

10.9.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10.9.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1）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2）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或减少的，由合同当事人采用商定或确定的方式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约定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5) 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 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进度款。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验收。

13.3 工程试车（如有）

1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试车应由承包人组织，试车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13.4.2 已通过单位工程验收的，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的工程或工程设备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1）施工

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4.2.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3.1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14.3.2 甩项竣工协议应明确甩项工作的内容、责任、费用以及后续处理方式。

14.4 最终结清

14.4.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

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5.3.2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

15.3.3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5 承包人出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保安、保密等管理规定，且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等，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使用不合格材料、工期严重滞后等，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一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提供详情及证明。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导致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分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84 天，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应保险。

18.2 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可为其财产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持续保险：承包人应确保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18.5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发包人可代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有权获得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时，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在 28 天内提交详细索赔

报告。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28 天内作出答复。

19.3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有权获得赔偿时，应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28 天内作出答复。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无权再就之前发生的索赔提出要求。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20.2 调解：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20.3 争议评审：可以约定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无效而失效。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签证、来往函件、调整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范围内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变更记录；竣工图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卢统；

身份证号：410184198703271815；

职 务：党群工作部文旅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0371-8619881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所有涉及工期顺延、费用增加、工程变更、签证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单方签字文件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水电等费用按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交付使用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提供报建所需的涉及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萌;

身份证号: 41148119870719258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89760;

联系方式: 0371-65096686;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88 号凯越产业园二楼 6652 室。

3.2.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任命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发包人工程师以书面要求改进达两次以上者，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5.1.5 安全责任：施工全过程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 7 日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交验，交验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并签字。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气候等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2) 因重大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的。(3)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4)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5) 地质水文、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影响工程施工的；(6) 因周边施工环境影响和干扰，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7)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和甲供材料引起的问题影响施工的；(8) 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的。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若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财政考核、文物保护、第三方索赔等实际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天超过 1 天；

(2) 连续 3 天最高温度超过 37℃；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场地内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自行选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和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 变更

工程的变更、增加的指令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出具后生效，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变更对应的工程量及价款签证，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变更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书面变更指令擅自组织施工的工程内容，无论该内容是否实际完成，发包人均不予计量、不予支付任何工程费用，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季度信息价和现行文件组价后计入。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3 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给予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合理
周期，承包人不得直接擅自暂停进场施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开具相应额度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工程竣工结束后经第三方防雷检测公司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承包人开具相应额度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5%的工程款；

（3）竣工总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开具相应额度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总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4）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开具相应额度发票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最终结算金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全套资料；因承包人提交资料缺失、不合格造成财政评审延误，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财政评审客观周期原因导致付款延后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未完整移交全部合格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办理竣工结算及后续款项支付，直至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完毕。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格式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按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报告确认工程合格的，以第三方检测公司报告之日为竣工验收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2 个月。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4. 发包人单方解除权

1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 (1) 工程主要部分质量不合格，经发包人、监理催告后在约定期限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

(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实际进度较合同工期滞后超过 20 日历天；

(3)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

(4)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拒不服从发包人合理管理要求，长期脱岗，经两次书面催告拒不整改。

14.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完成现场撤场；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量，按财政评审结果予以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争议解决

15.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